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笙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源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源文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2,3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27 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